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139,204,91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29.96%；同时，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5,518,049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8,590,000 股 H 股股份。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32.43%。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及H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通过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将及时披露。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

(六)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